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8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謝雲珍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  
(工務)2

劉吳惠蘭女士,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郭家強先生,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

鍾沛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黎福根先生 渠務署署長

彭樂民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衛生)2

高嘉禮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運作總監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院規劃)

王瑤琪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運輸)5

曹德江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郭譚玉英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

鄭鴻亮先生 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新界東)

黃重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九龍

張建強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

潘太平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陳潔玲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列席秘書** : 歐詠琴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5-06)8 204DS 灣仔東部及北角污水收集系統餘下工程**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環境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24日會議席上，就此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匯報，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對此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但他們對掘路工程引起的滋擾表示關注，因為掘路工程是污水處理工程其中一個無可避免的環節。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應致力盡量把施工時間減少，或考慮在晚間進行該等工程。部分委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善用機會，在污水渠之上或旁邊裝設較細小的公用設施喉管，從而提供一個公用設施共用管槽系統，以方便日後進行維修工作。

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5-06)13 62MM 改善公立醫院解剖設施的感染控制裝備**

4.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衛生事務委員會2005年5月17日會議席上，就此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此建議。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額外資料，列明建議中的11所醫院每所的施工時間表和工程計劃預算費分項數字，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2。

5. 李國英議員對此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他舉出新界東4所醫院為例，詢問當局以何準則分期進行同一聯網內各醫院的工程。醫院管理局行政經理(醫院規劃)回應時表示，為使同一聯網內所有醫院的解剖手術不會完全停頓，當局會於進行改善工程期間作出適當安排，把某指定醫院的解剖個案轉交同一聯網內另一所醫院進行。在制定施工時間表時，當局會考慮個別醫院的情況，例如，該醫院是否剛進行過修葺或其他主要維修工程。他補充，每所醫院的改善工程會為期約4至5個月。

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05-06)11 705TH 沙田新市鎮第2期 —— T4 號主幹路

7.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4月22日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傳閱。

8. 劉江華議員對此工程計劃表示支持。劉議員提述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通過的議案，要求政府當局在詳細設計中，於與沙田頭路的交界處加入一條雙向支路，他詢問該擬議支路是否已納入擬議工程內。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考慮有關興建一條雙向支路的建議。當局會審慎諮詢立法會及交運會，研究在工程計劃納入該條支路的可行性及是否有必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同意，政府當局應就該條支路向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9. 陳偉業議員指出，工務小組委員會經常在會議席上討論道路的配套設施，如隔音屏障和綠化工程，並一直對隔音屏障在視覺上所造成的影響表示深切關注。陳議員認為，當局應審慎研究隔音屏障的成本效益，以免浪費資源。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邀請專家在考慮道路使用者的意見後，就香港的道路工程計劃定出特定標準，而不應依靠個別道路工程計劃的工程師自行制訂有關設計。他認為，加強進行綠化工程亦可改善隔音屏障的視覺效果。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當局已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就隔音屏障的視覺及結構方面進行檢討，而就隔音屏障進行的綠化工程，則會交由顧問工程師研究。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表示，當局可就隔音屏障的設計問題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她舉出后海灣幹線的隔音屏障為例，指有關設計業經當區區議會討論並已獲得接納。她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陳偉業議員的建議，就隔音屏障定出通用的標準或設計。

11. 陳偉業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2得悉，當局並無就該條天橋進行任何綠化工程。他詢問，倘若目前的工程計劃獲得通過，可否因應擬納入的綠化工程更改該條天橋的設計。當局或須擴闊該條天橋，以提供更多些空間以便進行額外的綠化工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研究綠化工程對該條天橋的安全有何影響後，會考慮陳議員的建議。土木工程拓

展署署長補充，鑒於詳細設計尚待制訂，政府當局會考慮透過加闊路肩等方法，在詳細設計中加入綠化工程。

12. 劉秀成議員表示，設於不同地點的隔音屏障的設計方式，務求與個別地方或地區的特點和諧協調。劉江華議員支持劉秀成議員的看法，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倍重視隔音屏障在視覺上所造成的影響，而不應把設計工作交由工程師負責。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建築師和園林建築師均有參與隔音屏障的設計工作。政府當局將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13. 劉江華議員詢問曾大屋路段並無裝設隔音屏障的原因，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下稱“總工程師(沙田)”)答稱，位於曾大屋的建築物的位置低於擬議道路。沿曾大屋附近經擴闊的沙田道裝設的隔音屏障應可把曾大屋的噪音水平控制在法定限制範圍內。

14. 劉江華議員指出，沙田公園的位置亦低於擬議道路，但該處卻設有隔音屏障。他重申，讓設於曾大屋的隔音屏障留有空隙，會對區內居民造成嚴重的噪音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在曾大屋裝設隔音屏障。

15. 總工程師(沙田)表示，在沙田公園裝設的隔音屏障，旨在紓緩對位於沙田公園北面的高層住宅樓宇所造成的噪音影響。至於評估交通噪音及提供緩解措施的工作，則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及其相應的技術備忘錄進行。

16. 劉江華議員仍然未感信服。他強調，鑒於尚有居民在曾大屋居住，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是否有需要在此路段裝設隔音屏障。總工程師(沙田)表示，根據在曾大屋進行的評估，噪音水平低於70分貝。儘管如此，她向委員保證，在初步設計中曾研究的項目，包括曾大屋的噪音水平，將會在進行詳細設計時再予檢討。

17. 劉健儀議員察悉，T4號主幹路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程預計會於2005年7月展開，並於2006年11月完成。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7月展開建造工程，並在2010年3月完成有關工程。不過，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得悉，即使沒有興建T4號主幹路，介乎獅子山隧道公路與沙田鄉事會路之間的大埔公路路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於2009年將會達至1.11。劉議員指出，當局應加快此工程計劃，藉以紓緩大埔公路上述路段的交通擠塞情況。她質疑進行有關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是否需要那麼長的時間。鑒於政府當局須在詳細設計階段結束

後處理反對個案，她詢問政府當局預計建造工程可如期於2007年7月展開是否切合實際。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已根據容許市民提出反對的法定程序，制定已涵蓋將道路工程刊憲的有關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時間表。總工程師(沙田)補充，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會與將工程計劃刊憲同步進行，以供市民發表意見及提出反對。政府當局會提前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以期縮短調解反對個案所需的時間。

19. 劉健儀議員重申，根據政府所作的評估，大埔公路的擠塞情況於2009年將會惡化。政府當局有責任研究方法，以縮短T4號主幹路的設計及施工期，確保有關工程可於2009年前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由於T4號主幹路涉及大量結構工程，加上預計設計會相當複雜，故此詳細設計實在需要上述時間進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向委員保證，雖然政府當局尚未就工程計劃定立詳細時間表，但會考慮其他方法以縮短工程計劃的施工期。

20. 陳鑑林議員察悉，興建T4號主幹路僅可於2009年把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由1.11減至0.99，以紓緩大埔公路路段的擠塞情況。他認為，當局應規劃運輸基礎設施，以應付較長遠的交通流量增長。假如原有設計並無顧及此點，其後若要進行擴闊工程或許並不可行。他關注到，T4號主幹路通車僅數年後，交通擠塞情況或會再次在該區出現。

21. 總工程師(沙田)表示，待T4號主幹路通車後，於2009年大埔公路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為0.99，該處應該不會出現交通擠塞情況。不過，鑒於大埔公路(沙田段)目前出現擠塞情況，就大埔公路進行擴闊工程會有困難，因為會對現時交通流量構成負面影響。就此，政府當局計劃先興建T4號主幹路，作為紓緩交通擠塞的措施。運輸署總交通工程師(新界東)(下稱“總交通工程師(新界東)”)補充，興建T4號主幹路已就至2016年的交通流量作出規劃。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大埔公路的交通情況。若有交通擠塞情況出現，運輸署會考慮推行措施以紓緩擠塞情況。陳鑑林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可於2009年前紓緩大埔公路(沙田段)的交通擠塞情況，總交通工程師(新界東)回應時表示，沙田鄉事會路交界處現正進行小型工程計劃，以改善交通情況。鑒於T3號主幹路工程計劃現正進行，當局會待T3號主幹路建造工程完成後才考慮進行任何大型改善工程。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11 —— 房屋

### PWSC(2005-06)9 564CL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展計劃

23. 主席告知委員，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5月10日討論此項目。

24.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支持此建議，但部分委員關注，工程計劃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

25. 李華明議員指出，附近居民曾投訴，此工程計劃下的爆破工程引致瓦礫飛揚。鑒於建造工程的工地與民居相當接近，加上爆破工程會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採取措施，確保爆破工程不會造成任何意外。他促請政府當局徵詢當區區議會及區內居民的意見，研究有何方法可減少爆破工程所造成的滋擾。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總工程師／九龍(下稱“署理總工程師／九龍”)表示，政府當局曾主動與區內居民的業主立案法團保持緊密聯絡及進行討論，以及定期向當區區議會議員簡介各種改善措施，藉以紓緩工地的爆破工程及其他建造工程所造成的影響。當局已透過裝設隔音屏障紓緩爆破工程及碎石活動所產生的噪音。當局測量到的噪音水平在法定限制範圍之內。署理總工程師／九龍進而補充，爆破工程計劃於2006年年初完成。

27. 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成員。他引述因土方工程數量有變而導致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增加1億5,900萬元，並詢問建築物設計工作的進展情況，以及縮小地台的大小以配合地質狀況轉變是否可行。若發現建築物的設計可予更改，便可望更改地台的大小，從而減少所需進行的土方工程。

28. 房屋署總工程師(下稱“總工程師”)回應時表示，建築物設計由房屋署(下稱“房署”)負責，而地台設計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建築物設計圖則會於稍後提交房委會轄下的建築小組委員會。總土木工程師進而補充，超過70%的地盤平整工程已經完成，而道路工程亦差不多竣工，故更改設計的空間實在不大。自從1998年就此工程計劃進行規劃以來，房署及當時的土木工程署一直維持緊密聯絡和合作。有關設計必須在工地限制及是否有需要提供基礎建設及建築物之間取得平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斜坡工程包括安全和美化工程。

29. 根據從此工程計劃所得的經驗，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釐定日後就工程計劃進行工地勘測工程的範圍的準則。主席指出，工地大小與所需進行的勘測工程的範圍並不直接相關。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同樣重要，因進行過量勘測工程會導致浪費資源。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原本就該幅35公頃的工地進行的工地勘測工程，僅包括200個鑽孔。在有關工程展開後，政府當局才發現土層和岩石的分布有未可預見的情況。當局所得的結論是，日後就大型工地進行工地勘測工程時，政府當局會聘用地質專家和地質工程師研究工地的航攝照片和地質模型，就工地勘測釐定鑽孔的數目和位置。

31. 陳鑑林議員認為，勘測工程的數量必須合理而不應過量，否則便會浪費公共資源。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決定需進行工地勘測的程度時，應考慮同一地點其他工程合約的工地勘測結果。如有需要，就大型工地進行的工地勘測工程可分期進行。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

32. 李華明議員察悉，當局正規劃在該工地興建5所中學及兩所小學。李議員指出觀塘東學額短缺，並詢問當局為何把這7所學校設於觀塘道此部分。他擔心，在上課期間此等學校附近可能會有交通擠塞情況出現。劉秀成議員對李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亦有同感。總土木工程師回應時表示，包括該7所學校的學校發展計劃現正屬教育統籌局的政策範疇，該局答允解答委員就這方面提出的問題。

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3 —— 建築物**

### **PWSC(2005-06)10 390RO 天水圍第25、25A和25B區的鄰舍休憩用地**

34. 主席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5月13日就此項目進行討論。

35. 陳偉業議員指出，天水圍北現時居民人口多於10萬，但當局卻並未向該區的龐大人口提供任何體育或動態康樂設施。這種情況極不合理，特別是在前區域市政局的工程計劃已涵蓋此等設施的情況下。此工程計劃旨在向天水圍第25、25A和25B區的居民提供靜態設施，



所需費用為6,000萬元。由於上述各區的屋邨已有類似靜態康樂設施，此工程計劃將會浪費公共資源。此外，過往多年，當局已在上述各區進行臨時美化環境工程。他認為，若6,000萬元的費用是用以在天水圍提供體育或圖書館設施，會是較適宜的做法。他詢問政府當局根據何種準則，設定兩個市政局尚未完成的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36.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下稱“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遵循標準程序提交此建議，把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政府當局曾嘗試加快在天水圍第107區早日提供體育及動態康樂設施。就此，當局會透過小型工程計劃在天水圍北提供7人足球場，而當局亦正考慮透過相同方式提供4個籃球場。此外，政府當局曾聯絡天水圍14所學校，其中9所學校已同意提供設施及場地，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康樂活動及訓練班。該等設施及措施經落實後，應能紓解天水圍北區現時缺乏康樂及體育設施的問題。

政府當局

37. 應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前，提供過去5年當局在天水圍第25、25A和25B區進行臨時美化環境工程的詳細資料和費用總額。

38. 鑒於有關用地曾被未經許可的非專利巴士使用，隨後改為臨時休憩用地，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為天水圍第107區的居民提供康樂及體育設施，因為他們急切需要此等設施。

39. 劉秀成議員提及第25區的涼亭和長椅，以及第27區的休憩用地，並詢問當局會否連接上述兩區，藉以表達劃一的主題，令使用者受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下稱“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答覆時表示，第27區的休憩用地是臨時設施。雖然按照劃一的主題發展第27及25B區的做法更為可取，鑒於預算所限，當局不會優先發展第27區。建築署署長回應劉秀成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由於第25B及27區的休憩用地都是靜態康樂設施，在設計方面並無不和諧之處。

40. 陳偉業議員就已砍伐樹木數目提出詢問，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答覆時表示，擬議工程計劃涉及移植130棵樹。此等樹木臨時從樹庫移植到現時地點，當局已對樹根進行特別處理，以便把有關樹木移植到新的地點。

4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5-06)12 101ET 天水圍第32區的1所嚴重智障兒童特殊學校**

4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就將現時位於灣仔的嚴重智障兒童學校遷往天水圍的擬議工程計劃，諮詢元朗區議會。在新校舍用地的規劃及設計過程中，政府當局亦曾諮詢相關的辦學團體。現有學生的家長支持將該學校遷往新址。

43. 譚耀宗議員指出，重置該學校的擬議用地偏遠，而且交通不便。現時在灣仔的學生日間到新址上學會遇到交通問題。他詢問在此工程計劃下增加寄宿設施是否可行。

4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2)”)解釋，政府當局在香港及九龍區物色新址重置該學校方面遇到困難。由於在2007至08學年，新界西北地區的嚴重智障兒童學額會出現短缺情況，政府當局決定將該學校遷往天水圍的新址。大約半數現有學生會跟隨該學校遷移，如有需要，學校方面亦會提供校巴服務。至於新界西北地區的學生，政府當局會在此工程計劃臨近竣工時，考慮可否提供校巴服務或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譚耀宗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2007年9月，新界西北地區153名嚴重智障兒童有學額需求，其中約80名在元朗區。

45. 張文光議員表示，多數嚴重智障學生行動有困難，寄宿名額或會是更可取的選擇。一些學生會跟隨該學校遷移，而其他學生則會轉到香港或九龍區的其他嚴重智障學校就讀。他察悉，新學校的預定完工時間與新中學學制的擬議推行日期一致，而新制度將讓嚴重智障學生得以完成6年中學課程，他詢問可否擴建擬議學校校舍，以配合3年高中的學制。至於寄宿名額方面，他詢問60個寄宿名額是否足夠及在推行擬議的3年高中學制後，是否仍有空間擴建該學校的寄宿設施。

46. 教統局副秘書長(2)表示，在擬議的新中學學制下，嚴重智障學生亦可接受6年中學教育。政府當局在計劃遷移該學校及其他類似學校時，曾考慮可否擴建有關學校，以配合6年學校教育。由於距離推行新中學學制尚有數年時間，政府當局會就課室的需要及設計諮詢相關的辦學團體。按照目前的推算，嚴重智障學生的整體學額應該足夠，即使推行新中學學制亦如是。

47. 張文光議員察悉，該學校的新設計以4個初中班級為基礎，而新學校的完工日期可能與擬議新中學學制

改革的推行日期一致。鑒於中學學制行將更改，他重申要求政府當局讓該學校日後有足夠空間進行擴建。即使嚴重智障學生學額的整體供應充足，有關學生在此學校完成首4年學業，並在另一所學校繼續餘下兩年學業的情況並不理想。劉秀成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劉議員察悉，該學校的設計欠缺充足休憩用地，並認為已標明“預留校舍用地”的用地應預留作擴建該學校之用。

48. 建築署署長察悉劉秀成議員的建議，並同意(如有需要)當局可考慮使用毗鄰“預留校舍用地”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以擴建該學校。建築署署長補充，鑒於嚴重智障學生的特殊需要，該學校採用兩層式的設計，並設有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教統局副秘書長(2)表示，教統局會確保，(如有需要)該學校有足夠空間進行擴建。

49. 陳鑑林議員察悉，現時該學校佔用一座樓高7層的大廈其中5層。由於新校舍樓高僅兩層，他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加建第三層，藉以提供更多寄宿名額。鑒於新學校的寄宿名額將提供予現有學生，因而不大可能滿足新界西北地區的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80個寄宿名額。若當局只可給予來自新界西北地區的嚴重智障學生日間學額，鑒於來往該學校與住處所需的時間，他們會覺得不方便。

50. 教統局副秘書長(2)澄清，從規劃角度來看，政府當局須分別考慮寄宿名額的需求及供應，而非假定每個嚴重智障兒童的學額必須附帶寄宿名額。政府當局每年會就寄宿名額的需求進行調查，並作出規劃由新學校供應此等學額。根據過往經驗，某些家長會選擇日間學額，而非寄宿名額。

政府當局

51. 陳鑑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按全港各區劃分的分項數字的最新資料，說明嚴重智障兒童特殊學校的寄宿名額數目、收生率及寄宿名額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數目，當局亦答允提供上述資料。

52. 陳婉嫻議員表示關注，天水圍新校舍用地偏遠，而且並非方便亦達。她詢問，那些家長為何同意讓其子女跟隨該學校遷移，而非轉到九龍區類似學校。她詢問，九龍區有否足夠寄宿名額以吸納此等學生。

53. 教統局副秘書長(2)表示，她個人並未參與諮詢家長意見，因而未能就此提供詳細資料。她相信，家長作出此項決定的原因是，他們信賴相關的辦學團體，並且更熟悉該學校的運作。她進而確認，九龍區的嚴重智

障學校亦提供寄宿名額。

54.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協助不跟隨該學校遷移的學生，以及港島區有否足夠學額以吸納此等學生。教統局副秘書長(2)答覆時表示，預計該學校在2007至08年遷移後，港島區會欠缺50個嚴重智障兒童學額，而九龍區則有132個剩餘學額，可補足港島區這類不足學額。若家長決定不讓其子女跟隨該學校遷移，政府當局會協助有關學童尋找適合的學額。

政府當局

55. 應陳鑑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就未來學校教育而言，將受擬議遷校計劃影響的現有學生的情況。

56.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將該學校從灣仔遷往天水圍的偏遠地方感到非常不滿。若新界西北地區出現嚴重智障兒童學額短缺的情況，他會支持興建一所新學校。他對港島區並無適合重置該學校的用地的說法並不信服。將該學校從灣仔遷往天水圍，對該學校、家長和學生都不公平。該學校的新址附近有一條水渠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垃圾車的車廠。陳議員認為，該用地並不適合該學校，並詢問政府當局根據何種準則，為嚴重智障學生物色校舍用地。

57. 教統局副秘書長(2)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重置該學校的用地時，曾考慮不同的因素，當中包括有需要回應新界西北地區對嚴重智障兒童學額的需求。若當局不在該區興建該學校，新界西北地區便會出現嚴重智障兒童學額短缺的情況。她認為，若當局按照良好作業方法管理及經營，該車廠應不會為該學校帶來問題。在委聘顧問檢討該車廠後，食環署已於2004年7月實施措施，例如，設置隔音屏障、更妥善管理車輛的停泊及種植更多樹木，藉以紓緩該車廠對周圍地區所造成的影響。當局並無接獲現時在該車廠附近的學校作出任何投訴。她強調，當局實施此等措施，是為了改善該車廠周圍的環境，而不是為了學校的重置。

58. 陳偉業議員指出，他曾接獲附近屋邨的居民就該車廠內的車輛所造成的滋擾作出投訴。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作出規劃，在天水圍偏遠部分興建一所嚴重智障學校的理據。他引述當局先前將位於荃灣的另一所學校遷往屯門的個案，並認為當局將位於灣仔的該學校遷往新界，有關的家長可能會有強烈意見。

59. 蔡素玉議員察悉，北角有一所為智障程度較輕的兒童而設的學校，但政府當局給予該學校的支持並不

足夠。她察悉港島區將會出現嚴重智障兒童學額短缺的情況，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支持港島區其他智障兒童學校改善其設施，以配合對嚴重智障兒童學額的需求。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嚴重智障學校的校舍及設施是否需要改善。

6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鑒於陳偉業議員對重置該學校的用地的選擇有所保留，他要求秘書處將他棄權投票一事記錄在案。

6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2. 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3日